

荔枝角天主教小學

量度體溫記錄表

1. 每天上課前，家長/監護人須為學生量度體溫。學生如有發熱（體溫高於攝氏37.2度/華氏99度），應立刻求醫，並向校方請假，留在家中休息。
2. 每天記錄學生體溫後，請家長/監護人簽署作實，然後由學生交校方查閱。
3. 放假期間，家長/監護人亦須填寫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月份：十一月

日期	量度體溫 時間	溫度 (攝/華氏)	家長/監 護人簽署
1/11			
2/11			
3/11			
4/11			
5/11			
6/11			
7/11			
8/11			
9/11			
10/11			
11/11			
12/11			
13/11			
14/11			
15/11			

日期	量度體溫 時間	溫度 (攝/華氏)	家長/監 護人簽署
16/11			
17/11			
18/11			
19/11			
20/11			
21/11			
22/11			
23/11			
24/11			
25/11			
26/11			
27/11			
28/11			
29/11			
30/11			